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 一、隸屬部門：董事會。
- 二、人員配置情形：內部稽核主管一名及代理人一名。
- 三、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稽核室職掌：

內部稽核作業之目的在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同時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公司組織規程授權辦理之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方式執行。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劃執行；不定期稽核，則依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之指示辦理。

稽核人員職掌：

- (1) 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之控制是否符合效率、經濟的原則。
- (2) 激勵各階層對企業政策方針及作業程序之執行，並考核其遵循程度。
- (3) 保障資產安全、避免資產不經濟使用。
- (4) 增進企業會計及其他業務資料之可靠性。
- (5) 評核各部門之績效。
- (6) 針對現狀提供改進作業與增進效能之建議。

四、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

- (一)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內部稽核人員考評及薪資報酬依公司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五、持續進修並參加證期局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